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八三一期　　（第四版）

施院長巡視中壢簡易庭預定地
並慰勉桃院同仁辛勞

該院同仁代表在座談會中表示支持並希望施院長繼續帶領大家完成司法改革工程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由林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及民事廳廖代廳長、刑事廳黃廳長、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人事處洪處長、會計處鄭會計長、秘書處謝處長等陪同抵達桃園地院，受到該院各級同仁列隊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隨即在桃園地院朱院長之引導下，前往該院擬設中壢簡易庭之預定地點巡視。及聽取桃園地院朱院長就該院業務現況所作之簡報後，施院長致詞表示此次到桃園之目的有①對同仁幾年來的辛勞表示敬意與謝意②聽取同仁之建言③看看中壢簡易庭預定地之位置及現況。

施院長接著說明司法工作的原則是維護審判獨立，拒絕任何干涉，而且要有良好的司法風紀，同時一定要逐步提高裁判品質，使全民感覺到司法是公正的，是保障人民權利的。今後並將改進訴訟制度，疏減訟源，擴大簡易案件適用範圍，減少三審案件，使最高法院成爲眞正的法律審。

而在司法改革方面，施院長透露最近將放寬法官考績限制，以及選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及臺中地院爲試辦取消辦案期限之法院，期間半年，其他法院則同時延長辦案期限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並且重申司法工作有其特性，司法改革不是革命，司法應與政治保持相當距離

施院長續以一百分鐘之時間聽取與會同仁就如何提昇執行人員士氣、如何改善法院建築物外型及內部設施、加速院檢電腦聯線以利正確裁判、法警之定位、如何包裝司法以使外界有興趣瞭解司法工作，以及希望司法院各項訓練講習能提前通知參加單位等項所提出之看法及建議，除表贊同外，並願將意見帶回司法院交有關廳處辦理。桃院同仁並由刑二庭林庭長及研考科伍科長代表發言，對施院長在無法立即配合，施院長表示，在此情況下，同仁工作很辛苦，但仍期勉與支持，希望施院長繼續帶領大家完成司法改革之工程。雖然桃園地院已共同爲提昇司法公信力而努力。（姝）

端節慰問組團慰問懇談

基院關懷收容少年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關懷收容於基隆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端午節前夕邀集基隆市觀護協會、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鄭隊長榮崑等十餘人，組團前往慰問。

慰問活動除與少年懇談外，並由周院長、紀會長、鄭隊長等人代表致送加菜金伍仟元，讓少年在所中能度過溫馨安詳的端午節，也讓社會的暖流澤惠青少年的心靈。（木）

司法院日前予以修正
法辦訴及訟件書用信簽注事院理訟非事文蓋印與署意項

揭示主文由書記官簽章即可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簡化民、刑事裁判主文公告之流程，縮短作業程序，節省公告時間，以便利民衆查詢，並減輕法院監印人力負荷」，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以㈨院臺廳民一字第〇五一四五號函發布修訂「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第二則甲項第六目、乙項第四目、第三則甲項第一目、第三目及乙項第二目、第六目，將現行揭示主文公告須蓋院長職銜簽名章，並加蓋法院印信之規定，修正爲由書記官簽名或蓋章即可。

臺中澎湖金門三地院
端節慰問各退休同仁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關懷退休人員及已故同仁遺眷之生活狀況，特於端節前率同江書記官長正雄、總務科長金賢貳仟元暨慰問信一封，另對路途遙遠之退休同仁亦指派代表前往探視慰問。（鈺）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林院長關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遺族，指派該院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於端節前，前往居住於澎湖地區之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之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賴書記官志煜、廖執達員曉鍾等造訪各退休同仁住處，親切詳詢生活近況，表達關心之意，並致贈每人郵政禮券貳仟元暨慰問信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陸）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孟瑩關懷退休人員，畢生爲司法工作服務勞績，特於端午節前夕，指派代理人事主任周科長建南，代表院長至退休人員前通譯。（美）

苗院文康觀摩活動
同仁攜眷熱情參與
兩梯次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參加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爲提倡同仁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加觀摩其他法院便民利民等措施，日前舉辦三天二夜分二梯次文康暨觀摩活動，第一梯次由陳院長領隊、第二梯次由陳法官兼書記官長鴻斌領隊，參加員眷共一百二十餘人。

首抵南投地院，受到該院簡院長朝振及同仁熱烈歡迎，隨後聽取簡介並參觀各科室及院宇，對該院環境幽美、作業有序及諸多便民措施，留下深刻印象。繼往日月潭湖畔之孔雀園、文武廟、慈恩塔等，湖光水色、徜徉其間莫不心曠神怡。

翌日到九族文化村，除接受傳統山地文化及歌舞洗禮外，並享受驚心動魄的現代化遊樂設施，之後參觀埔里牛耳石雕公園、埔里酒廠、臺灣地理中心埤，當晚在泰雅渡假村舉行盛大營火晚會。

第三天驅車前往金氏世界紀錄博物館，同仁在一片驚嘆世界奇妙聲中，依依不捨路上歸途。（馨）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三二一〇號

裁判要旨：修正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三年，固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但原判決係誤用修正前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其法定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論處上訴人罪刑，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條爲準，自應仍認其得上訴於第三審。

參考法條：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刑訴法第三七六條第一款

上訴人　簡銘煌　男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四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一二一〇三一三七五
住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廍園村榮貫一二二號

右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偵字第二三、七九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簡銘煌明知蔡文樹專門仿製瑞士勞力士錶廠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登記之ROLEX商標並仿冒勞力士錶販賣牟利，竟基於幫助其仿冒勞力士商標之犯意，自民國八十一年六、七月間起，至同年十月間止，每月販賣約一百只蠔式型純金或K金錶殼及底蓋予蔡文樹，以便蔡文樹仿冒勞力士商標及仿製勞力士錶出售得利，嗣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查獲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連續幫助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按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即從新從輕主義。經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生效，修正前之法定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度變更爲有期徒刑三年、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本件上訴人雖於修正前犯罪，然裁判時（八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宣判）之新法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審未注意及此，仍適用修正前之法條論處上訴人罪刑，其適用法則難謂適當，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修正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三年，固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但原判決係誤用修正前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其法定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論處上訴人罪刑，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條爲準，自應仍認其得上訴於第三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日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司法院將第二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所研討之監護事件、有關親權行使問題、消費訴訟程序之研究、消費者保護之若干基本問題、兩岸人民繼承事件、收養事件、台北市兒童保護工作概況七大問題，由教聘專家學者所作之講解及參加學員之研討，彙編成講座講義、法律問題、附錄三大部分，理論與實務兼備。

△全書三〇四頁，定價三五〇元。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一輯

△此書係蒐集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類法律問題計九十七則，每則均冠以問題要旨、相關法條及研究意見後之發文日期字號，方便查閱參考。

△全書四八四頁，定價六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　法規函令　法律問題　文書例稿
彙編

△司法院爲妥適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易庭、普通庭庭長及法官舉辦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各警察機關分區舉辦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各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對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六〇四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銘法法律事務所　徵律師一名
意履歷或親洽：台中市民權路一〇〇號七樓之二
電　話：（〇四）二二二六六〇〇　林小姐
傳　眞：（〇四）二二二六六一一

金氏法規資料庫
http://law.tia.net.tw
擴大您的資訊來源
節省您的寶貴時間
【現行中央法規】*法規乾坤千萬種 盡在彈指間！*
臺灣現行中央法規三千餘種。可由索引連接實務見解內容。類別豐富、定期更新。
【司法實務見解】*錯綜複雜的見解 讓您一通百通！*
大法官解釋、裁判判例、決議等司法見解數萬筆，可由類別、年度、全文檢索方式查詢。
【律師事務所名錄】*全國的律師即是您的智囊！*
可從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專業別、地區等，查詢到符合您需求的律師通訊資料。

永然實用法律資料庫
http://www.perennial.com.tw
永然文化服務讀者的心，
永遠匠心獨具，洞燭先機，
為服務電腦網路讀者，率先上網，
推出網路法律電子書，只要輕輕一點，
即可看到永然文化精選之圖書。
您可依循系列分類，找出所需。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　▶理財投資系列
▶地政系列　▶不動產房屋系列
▶商務運用系列　▶海峽兩岸系列
▶法律運用論著系列　▶自己動手做系列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事業處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76號10樓
服務專線：(02)586-4567x138　簡小姐
傳眞：(02)591-7011
電子信箱：internet@mail.king.net.tw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機會
每月更新一次全年12次免費更新光碟機會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全文檢索)或判例解釋文號，或年度區間，即可於幾秒鐘內查出資料。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視窗介面提供人性化圖形操作，系統流程吻合法律實務之作業習慣，剪貼功能可將查得資料，剪貼至您手邊正在打的
資料豐富　內容實在：包含中央
70～85年律師司法官
冊，
：320元
(1)民法(2)
(4)刑訴(5)
私、強執
部份全部
答，符合
之需要。
禮聘權威
答，說理
高品質保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